　　　　　　　　　　　　　　　　　　　　　　　　　　　　　議案編號：2021100785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7850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魯明哲、黃健豪、洪孟楷、廖偉翔等19人，鑒於於近期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常因對博愛座優先乘坐之定義產生誤解及對立，建議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確保擴大優先乘坐對象。此外，為與國際用語接軌，建議將「博愛座」一詞修正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廖偉翔

連署人：顏寬恒　　廖先翔　　羅廷瑋　　游　顥　　林德福　　許宇甄　　陳超明　　陳雪生　　羅明才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陳玉珍　　李彥秀　　呂玉玲　　牛煦庭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一、修正第三項，為避免字義造成民眾誤解及對立，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落實「博愛座」設置原意係優先禮讓給有需要者乘坐，故參考英國、法國及日本，將設置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和老人優先乘坐之座位，同步其用語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